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年9月26日第56次行政會議通過
85年10月8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或具爭議性獎懲及操行案件。
 - （二）小功、小過（含）以下獎懲案件之核備。小功、小過（含）以下之獎懲案，得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或學生事務長逕予核定，並提請本會備查，遇有申訴案則依照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院、系、所主管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置五至十六人為委員組成之，其中至少一人須具法學專業背景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三人（研究生代表一人、大學部代表二人）。
- 四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，準備有關資料，並記錄會議內容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及表決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